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劉為丕

連絡電話：03-3396100分機10130 編號：111-12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制度說明會新聞稿

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桃園市平鎮區晶騏莊園舉辦「桃園市基層民政工作人員民政業務聯繫交流座談會」，因與會人員多為桃園市各區里長，工作上與里民互動頻繁、交往密切，里長若能充分瞭解即將上路之國民法官制度，勢能將此一新制分享給更多轄區民眾知悉，並解答民眾對此制度之困惑，將國民法官概念在基層扎根，有助於新制之推廣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把握此一良機，由刑事庭庭長張宏任、國民法官科代理科長李玉華、法官助理劉宸維前往與會，進行簡短之國民法官制度說明。

會中由張宏任庭長向與會人員介紹國民法官制度由來、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類型、擔任國民法官之積極、消極資格、國民法官之產生方式、國民法官之權利與義務，使與會人員更為瞭解此一司法新制。會後並由李玉華科長、劉宸維法官助理發放國民法官制度宣導品給與會人員，並感謝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給予本院宣揚國民法官制度之機會，期盼國民法官制度能激發民眾對司法之關心、熱忱，落實司法透明，彰顯司法威信。